

合川府地〔2026〕28号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44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780公顷,其中:农用地0.078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园地0.033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隆兴镇3个村7个社建设用地申请人张太升等8户(详见附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

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主	家庭成员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隆兴镇	峨眉村 7社	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	单独建房	1	5	张太升	陈福芬、张红梅、张诚、 李俊豪	0.0150	0.0150		0.0150							
	峨眉村 9社		单独建房	1	1	左清容		0.0090	0.0090		0.0090							
	峨眉村 14社		单独建房	1	2	陈人久	唐良英	0.0060	0.0060	0.0060								
	安乐村 13社		单独建房	1	3	宋成芳	陈兴均、陈浩楠	0.0090	0.0090	0.0090								
	安乐村 15社		单独建房	1	1	秦德芬		0.0090	0.0090		0.0090							
	广福村 11社		单独建房	1	4	杨升	王兴秀、杨文斌、杨小东	0.0120	0.0120	0.0120								
	广福村 12社		单独建房	1	2	左清梅	左清海	0.0090	0.0090	0.0090								
合 计				8	21			0.0780	0.0780	0.0450	0.0330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隆兴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